

我家的第一台电视机

赵 霞

我们家的第一台电视机，是1986年我的父亲去上海出差带回来的。那是一台14吋的上海牌黑白电视机，黑机身，方壳子，灰白的屏幕微微鼓凸着。屏幕边上的几个旋钮，记得用到的总是只有两个，一个选频道，一个调声音，后者兼有开关的功能。机背上藏着细长的一根天线，拉伸起来，据说可以加强信号的接收。不过，在我们眼里，它的加强信号的作用远不如装饰效果来得明显。电视机上选频道的旋钮，如时针一般，共可拧出十二个方位。不论我们如何摆弄天线的位置，始终只有四点钟和十二点钟的方位上，各可搜到一个省台和市台的频道，清晰程度与不拉天线也差不离几分。倒是它那如触角般亮闪闪地伸长在电视机顶的架势，似乎外表木讷的机子颇有了几分高深莫测的智能。于是，这么些年里，它就那样神气地架在机器的上方，金属的闪亮在日复一日的氧化作用下逐渐变得黯淡。

只有两个频道的电视机，最经济的用法，原本是将旋钮的运行区间维持在由这两个频道构成的120度钝角区内。然而每次开机，我总是不厌其烦地把它从一点钟一直拧到十二点钟，尽管大部分时间里，旋钮拧过的其他钟点，一律是一片无信号的雪花白。那是乡间日常生活还在手工时代缓慢踱行的年月，我们是那样迷恋着开动旋钮操纵一架机器的感觉。随着开动而发出的“喀喀”声里，似乎藏有一道神奇的能量。每当电视画面随着某一次开动从屏幕上突然显现，这种能量的感应尤为强烈。当然，大部分时间里，那两个有

信号的频道也处于雪花白状态。一般是在傍晚六点，电视台开始播放节目，到九点左右，便打出“再见”的字幕，结束信号。

八十年代末的小乡村，电视机还是稀罕物什。寒冷的冬夜，邻舍的大人小孩齐聚到我家楼上，大家挤在狭小的楼屋里，一起看电视剧。大人们或是站着，或是坐在大床前低矮的木路脚台上，小孩子就干脆坐到床前半高的净桶厢上。那段日子，弄堂的小伙伴待我格外殷勤，为的是上楼来看电视的时候，我会高兴地从楼梯口唤他们的名字，还会把他们拉到视线最佳的“座次”上。不久，爸爸在屋顶架起简易的室外天线，像一架小小的飞机。有时，一集电视剧播到关键处，画面忽然模糊起来，他便从二楼的窗户爬出去，小心地转动那根架着天线的毛竹竿子。众人在屋内，紧张地盯着屏幕，齐声喊：“好了，好了！”只见爸爸顶着冬夜的寒气，英雄似地跨进窗口，回到屋内。

这样的风光却并不长久。村里渐渐有了更多的黑白电视机，配着信号更强的天线。我家的两个频道早已落伍，室外天线也已老化弃用。时逢武侠小说热播起来，《冷月孤星剑》《金雕翱翔》《射雕英雄传》连番上场，有了新电视机的小伙伴，因为掌握着某一部新剧的观看权，那番自豪的劲头，真是莫可形容。我有一个表哥，长我两岁，他家因处两地地界，能搜到隔壁城市的电视信号。他因此比我先看完了83年版《射雕英雄传》的全部剧集。元宵佳节，黄蓉与郭靖去看花灯，我们都屏息坐在电视机前，

看翁美玲扮演的俏黄蓉怎么戏弄路边的老乞丐，他却得意地宣布：“这是九指神丐洪七公！”小伙伴们看向他的眼神，一时满是崇拜。一部武侠剧热播的当口，伙伴间最交好的一句宣告，就是“礼拜天来我家看电视”。有时看到一半，正在兴头上，忽然给小主人莫名“断交”，不被允许再上楼看电视。因为还沉浸在剧情的演进中，来不及仔细寻味“断交”的缘故，赶紧先去另觅观看的场所。一直要等找着下家，接上续集，心里的不安方才落定。

一个礼拜天，我和弟弟留守在家，无聊地拧动电视频道的旋钮。忽然在过去没有信号的某个频道，现出略微模糊的影像，仔细辨去，播的正是一部时令的武侠剧。我们左右摆弄电视机，努力想找到能令画面和声音变得相对清楚的方位。摸索中，我的手指无意触碰到机顶天线的上端，霎时间，屏幕上的图像清晰起来，杂音也消下去。我想起课上新学的人体导线的物理，生平第一次强烈地感到课堂与生活原是这样切近。那天下午，我就那么两手交替握着天线，看完了两集电视剧，手臂虽然酸胀，心里却是满足。

得知我家的电视机也能看到新剧了，慢慢地，这里又聚起一群看电视的伙伴。此时跑到我家看电视的，大多是先前在别人家遭到冷落的伙伴，大家聚坐在一起，勉强应付着不够清晰的图像和带着嘶音的配音，颇有几分患难与共的滋味。我手握天线，站在电视机边，不知怎地，想起了爸爸当年翻窗出去摇动天线的身影。这么一想，倒是得了灵感。我从

工具箱里翻出来爸爸修电器用剩的一根细长电线，学他的样子，拿打火机烧去两头的塑料，露出铜丝，一端缠在天线上，一端握在手中，果然有效。可惜一段时间过后，这个频道的信号又渐弱去。不管我再怎么努力地握紧天线，电视的画面依然日益模糊。终于有一天，我们坐在电视机前，无限惆怅地看着屏幕上的雪花白，告别了这段并不圆满却实在美好的时光。

于是又开始了到处找电视看的日子。在无谓的忙碌中，传来了更新鲜的消息。我们弄堂里的一户邻居，新购了一台大彩电，没有像别人那样抬到楼上卧房里，就放在了楼下堂前的正中央。从此，只要有电视剧热播的时候，我们走过大开的木窗户，踮脚便可望见屋子里明丽的画面。此时若觊着脸走进去看，主人也不会为难。常常是在休息天，一弄堂的小孩，远远地围站在这家堂屋的门边，蹭看《三侠五义》《包青天》，惊悚心惊，喜亦同喜。播完了，大家一齐从剧情的沉浸中回过神来，嘻嘻哈哈地走出门去。有时候，播的是我们并不热衷的言情剧，为了热闹，我们也会溜进去游逛一番。

陆陆续续地，有彩电的人家越来越多，过去为了提携勇气而相约去蹭电视的小伙伴们，现在纷纷退出了这一队列。没多久，我家也有了一台崭新的彩色电视机。有如饥饿后的饕餮般地，我和弟弟占着电视，过了一夏。那个夏天看了些什么，如今想来，竟全无印象。只是从那时起，看电视对于我，既不再有那样的烦恼，也不再有这样的甜蜜。



家园（油画）李翔

外公与谎话

徐慧芬

把我们几个小孩叫过来，问刚才是谁进了这间房？弟弟和妹妹当然都说不知道。我既怕又慌，就说自己也没进去过。外公把目光盯了我一下就说，我已经知道是谁进去过了，不过我要让她自己承认，做错事承认了，还是好孩子，我不但不会惩罚她，还要奖励她肯讲实话。

也许是觉得外公早已觉察到我犯的错，不承认是逃不过的，另也是想让外公觉得我依旧还是好孩子，我终于哭着承认了是自己刚才偷偷溜进去，不小心让镜框掉在了地上。

外公听了后，却一句责备我的话也没说，只是告诉我们，这里面的东西很容易碰坏，关照我们以后不要再进去了。然后他就回到自己房间，不一会儿出来，把手上一个三角纸包递给了我，这是奖励你的。我拆开一看，是一包冬瓜糖，是我平常最喜欢吃的。

晚上母亲到家，弟弟妹妹迫不及待向妈妈告状，说姐姐今天做了错事，外公反而奖励她一包糖，而他们没有做错事，外公却没有奖励他们。他们觉得很委屈。

母亲问了外公这件事后，意思也有点怪外公，说这样会惯坏我的。可我听到外公对妈的解释却是这样的：我是有言在先，我奖励她，不是奖励她做错事，而是鼓励她做错了事要勇于承认，这份奖励是奖励她说了实话，如果当时我每人都给一包糖，这也就不算奖励她了，而作为大人，讲出去的话都是要算数的。

经历了这样两件事后，我对外公更

上初中时，我可以算是个业余的飙车党。其时不要说私家车，摩托车也鲜见，我所谓飞车，不过是飙自行车罢了。说业余，是因有很浓的即兴色彩，限于“因缘际会”的一时兴起。骑车本身就是桩令人兴奋的事，初中生很少有自己的专属自行车，偶或父母的车闲置，逮着了没事也要骑上街去。一人也可将车骑得飞快，不过那没劲，要与人较劲才有劲。你在街头时不时见到几个愣小子横冲直撞你追我赶的，那就是彼时的飙车党了。

最刺激者，莫过于和陌生人之间别苗头。比如晚上电影散场骑车回家，你原本也就是正常速度，这时有人从后面超过了你，你心里不忿，反超过去，如对方无反应，那是没有“恶意”的，也就算了，要是他又追上来，顿时就会演为一场公路追逐赛。或许互看一眼，也许看也不看，更不谈什么“来将通名”之类，更不打话，使劲疯骑就是了。有时候是自己“惹事”，前面有人骑得蛮快，没来由的想比试，暗自发狠，定要在某个路口撵上去。不管是何种追逐，若是“赛程”较长，下了车便两腿僵硬如棍，步子都迈不开。有好几回，疯骑了一阵回头看，后面没了人影，想是人家不是去一个方向，在哪个路口转了弯了。即兴的追逐赛因此半途而废，让人不爽。我还干过傻事，明明该转弯了，就为了还个分晓，硬是跟着较劲的人骑出去老远。

其实即便是顺道，这上面较劲本身也就够傻的，既不是为了健身，也无其它好处。但遇到那种情况，不由自主地便较上了劲。

小时勾当，想来可笑。没想到几十年后，已然年过半百了，忽然发现近来又有了类似的症状，不知道算不算是在故态复萌。这一回是走路，不是在跟人暗中较劲，而且更带有“宣而战”的性质：骑车追逐好歹对手就在眼前，具体生动，走路的较量却是“形而上”的，充称“看不见的战线”。这战线拉得很长，张三在哈尔滨走着，李四在北京走着，王五在三亚走着，还有在旧金山走着，新加坡走着，各走各的，即使在同一城市，也并未见面，却因微信朋友圈，又因下了同一款运动软件，居然就制造出关联性，而且每日打榜，谁谁谁走了多少步，都给记录在案。

我过去倒是喜欢运动的，只是人有惰性，十年前因故一年没打球，重回球场已然只有被人修理的份，兴趣大减，再要启动难上加难，遂再无锻炼一说。走路则在我看来运动含量太低，不配叫运动，而且太无聊。结果当周围的人已渐次接受人到中年的暗示，开始以健身为目的大走特走之时，我一直按兵不动。放暑假有一个星期，整整七天，我行走的最远距离是下楼取了两次快递。让人搔癢在手机上下个健身软件，纯属摆设。

事情的变化起于到韩国教书之后。有一天在南山首尔塔一带闲逛，迷路了，种种的周折不必说了，总之终于回到住地，腿都要走断了。微信却有提示，说有人赞了我，打开一看，说我“占领了封面”！就是说，朋友圈中，那日我走路排第一。需知过去偶或张一眼记录，都是排在下游，几十人中常在二十名开外，真正“惨不忍睹”，看都懒得看，看了也无羞耻之心，好比学渣，对低分乃至零分早已麻木不仁。“占领封面”？

较劲

余斌

——这简直如同搞赏识教育嘛。

事实证明，赏识教育是可以变成动力的，自此以后我开始有意无意地觊觎“封面”宝座，“看不见的战线”遂拉开大幕。但是，想独占鳌头，难啊，留意了排行榜，我才发现熟人中有那么多暴走之徒，动辄万步。我于是安步当车，凡走得动处，便徒步，去战争纪念馆，地铁十几站地的，走着去，去超市，偏挑远的，就是路口等红绿灯过街，也会来回溜达几步，有时稍远，那边绿灯亮了，连忙窜回来，为的是增加步数。——这也未免太刻意了，大悖我顺其自然的原则。但是“人在江湖”，不得不然。这“江湖”，就是跟排行榜较上劲了。因惜不管身在什么样的江湖，恐怕多少都会有强迫症倾向。

如此这般，一段时间得以稳居前列。人是不能有地位的，有了便能地要保住它，虽然不是什么“既得利益”。惦着排行榜，这下每天非大走特走不可了。至于更上层楼，却是可望不可即。有一天，又是因为迷路，走了两万步出头（因惜在不经意间创纪录，往往是迷路了，同样的步数，焦虑之中，走“冤枉路”要比寻常暴走更容易达到），满以为稳操胜券了，晚上八点钟看时，果不其然。正暗自得意，十多步却发现前面多了两位，居然都在两万五以上。这是什么概念？十几公里呀！朋友圈中虽无老弱病残，但我自觉与我相比，大多是文弱之辈，他们怎么就那能走？而且我身在异国，到处有新奇可看，他们在熟悉的城市一遍遍走老路，不觉乏味？再者万步就得两个多小时，他们哪来的功夫？

“封面”拱手让出，好比当年骑车追逐让人超过，很不爽，也促使走路强迫症加剧，总憋着盘算明天要走得更远。同时也是虚荣心作祟吧，我开始怀疑他们记录的真实性。可以如同玩游戏赚积分找窍门作弊吗？居然问了人，回说晃动手机步数可增加。试一试，似乎作用不明显。想想可笑，他们干嘛要作弊？未免太有童心了吧？

不过以己度人，我倒认定，这么多人有这么大劲头每日暴走，排行榜是有心理暗示作用的，不妨看成一种隐性的激励机制。虽是根本没见面，仿佛又都在“在场”。想想一群人天天南北各自暴走，眼里瞄着看不见的对象“心怀鬼胎”，就觉得很有趣。

有三十斤的米回乡去了，奶奶也没被辞掉。因为外公对父亲说，这袋米是他让凤英带回乡下去的。父母知道，这明显是外公的谎话了，如果真是送她的，凤英被逮着时怎会不说？我家近厨房的一间北房里，靠墙排放着两只米缸和几只大大小小的甏，两只米缸当然是盛放米的，几只甏里放着各种自制的菜干，只是事后大家觉得奇怪，两只米缸里并没觉出一下子少了许多米，这倒是奇事一桩。

几年之后我才知道谜底。凤英的这袋米，其实是妈妈已积攒了好些时候，她每次做饭淘米前，都要从米箩里偷偷掏出一把，这样日积月累，积攒了这几十斤米，把它偷偷放在一只空甏里，上面放了些菜干作掩护，等凤英来了，就让她带走。凤英走后，妈妈就向外公坦白了这件事，而外公听了似乎并不觉得奇怪。后来妈妈才觉悟道，外公是何等心明眼亮的当家人啊，他是早已发现，只是不揭穿。这之前他就对妈妈说自己年纪大了吃不下，每天吃两顿粥就可以了，还关照妈妈，每次淘米，可以稍微多淘一点，以防有客人上门来。

就在这一年的秋天，外公去世了，记得去逝前，他大约有一个星期不肯进食，人极瘦。三年困难时期过后的某一天，凤英突然来到了我家，只见她带着一群儿女，一进外公的房间，就齐刷刷跪倒在外公的遗像前，泪流满面，凤英对着外公的遗像喃喃诉说着她带回家去的这一袋米，后来怎样帮到了她这一家人熬过了那时怎样的难关……

我后来一直怀疑，身体健朗的外公最后病倒，会不会是他长时间有意减少食量以济旁人，最后导致他提早去世的呢？外公是老一代的知识分子，他青年出仕，在京官职不算小，“七七事变”北京沦陷后，他弃职娶妇归雏返故里，复归平民后的他，把精力放在研习中医术上，后研制出方药，医人多矣。因之外公是这样的人，由此我的这份猜测也许不会是虚妄吧？



记录

腾冲老井

倪国强

小时候回腾冲老家时，见过许多吊井，有单眼的、双眼的，还有三眼四眼的，井栏都是用整石凿出来的，像件艺术品。趴在井栏边往下看，少说也有几丈或十几丈深，所以各家各户来挑水时，扁担上都会挂着满满一大圈棕绳，以拴吊桶取水用。吊桶打水是很有讲究的，有经验的轻轻一摆绳索，水便灌满了；初来乍到的人，任你怎样摆动，桶就是浮在水面，沉不下去，只有经过慢慢摸索，才能掌握打水技巧。

这些井有私家的，也有公用的，大多都在百年以上，有的历史更是久远。很多井栏口沿上，被绳索勒起了一道道深深的绳印，让你看到了岁月的痕迹，透过这些印迹眼前会浮出古人在井边汲水洗菜的情景……有的井栏上还镌刻着吉语和造井的日子，书法极好，后来有人做成拓片，装裱起来挂在家里，既美观又有补风水之意，很有些意思。

关于吊井，多年来我心里一直有个谜团。我一直在想这么深的井，古人没有现代工具，是怎样挖出来的，井壁的石头砖块又是怎样一层层从下面砌起来的——如果按我的想象，打一口井将是一个多么浩大的工程。直到有一天，我家也打了一眼井后才弄明白，打井是古人的大智慧，而打井的古法依然在民间得到了传承。原来不是像我想象要先挖掘好很宽大的深坑，然后从最下面层层往上砌井壁，最后回填。与我的想象恰恰相反，是在上面挖出一两米略宽于井口的坑后，先砌好一段，然后再掏空下面，让砌好的井壁慢慢往下落，落稳后又继续接着砌，就这样边砌边掏，井壁由上往下慢慢沉下去，并就打成了。现在虽改为用水泥管，但原理是一样的，十三米深的井，一对年轻夫妇几天就能打好，我想他们也算是打井文化的传承人了。

井打好后，我到老家去转了一圈，想找一个绳印累累的井栏来增添点怀旧的韵味，但没能找到，原来的很多老井已被掩埋在新的高大建筑群下了……

“文汇报”
微信二维码